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陳松青先生,JP
鄧龍祥先生
劉燕儀女士
鄧偉東先生
陸雲醫生
羅麗婷醫生
梁超強先生
林漢華先生
鄧加月女士
陳威豪先生
李啟聰先生
周淑敏女士
陳天龍先生
黃華先生
李建樂先生

地政總署 署長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總地政主任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顧問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
渠務署 工程師
消防處 海務及離島區指揮官
消防處 大澳消防局局長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行政顧問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歐尚旻先生
莊欣怡女士
方啓杰先生
陳慶群女士
黃國輝先生
譚燕萍女士
張盧碧玉女士
李建毅先生
黃達明先生
林定楓先生
何家輝先生
薛力敦先生
陳進先生
林偉傑先生
莫英傑先生
關祐基先生
鄒振榮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離島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署理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樊志平先生
鄭官穩先生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何家輝先生，他暫代麥劉慧敏女士；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署理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林偉傑先生，他暫代阮敬豪先生。

2. 議員備悉，樊志平議員及鄺官穩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地政總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陳松青先生,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並歡迎陪同出席的總地政主任鄧龍祥先生及高級產業測量師劉燕儀女士。

4. 陳松青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地政總署的工作，包括批出土地(例如賣地、批地、契約修訂、換地及批出短期租約)、土地徵用及清拆、產業管理(例如土地管制行動及執行契約條款)，以及土地測量及製圖。

5.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愉景灣可能是全港唯一根據《總綱發展藍圖》分期發展的地區，因為是逐階段發展，發展商可因應發展計劃改變發展藍圖的土地用途。在 2004 年 10 月 23 日，審計署署長第 43 號報告指出，愉景灣發展商改變土地用途卻無須補回足夠的地價，導致政府和小業主均蒙受損失，而改變的規劃與原先發展概念亦完全不同。她認為既然審計署已經發出嚴厲指控，地政總署會因此審慎處理發展商日後的土地申請，但很遺憾，該署十多年來並沒有妥善履行把關責任。

- (b) 愉景灣的公契訂明所有發展項目以建築物外牆與外牆的量度(GBA)作為管理單位(management unit)，但自 1999 至 2000 年起，發展商向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田土轉易處)(LACO)提交的公契，並不是用 GBA 計算而是仍以建築面積(Gross Floor Area)計算，並夾附豁免條款，因此在攤分管理費時，發展商新落成的單位(特別是酒店)的管理份數大幅減少，而以“GBA”為管理單位的業主則承擔大部分管理費。她希望署長責成田土轉易處詳細審視發展商的土地申請。發展商透過認可人士(Authorised Person)提交附有律師作出法定聲明的申請，惟田土轉易處信納有關申請而不再核實或聽取居民的意見，導致這十幾年的誤差情況日趨嚴重。
- (c) 她表示地政總署稱會執行土地契約條款，如有違規的，會盡快糾正違規情況。她詢問由 2004 年至今，署方糾正了多少宗個案，而 LACO 的藉口是信任發展商的認可人士及律師，因此若有人刻意隱瞞或提供虛假資料，會否採取法律行動作出檢控。現時愉景灣所有發展項目(特別是住宅發展)受主公契規範，她要求署方於會後責成田土轉易處，以列表方式列出地政總署現時已批出愉景灣的管理單位情況的清單。
- (d) 地政總署署長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官方代表，她認為署長在審視發展商的發展申請時應擔當把關角色，檢視有關申請有否超出其管理單位範圍，以及其計算管理費的方法是否公平公正及對其他業主的影響。她希望署長敦促田土轉易處及離島地政處切實跟進有關事宜。

6.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希望地政總署關注離島區日後的發展及作出配合。在丁屋政策方面，他詢問地政總署審批丁屋的進度，以及離島區與其他新界地區的審批進度相比為何。離島區是全港 18 區面積最大的地區，人口相對較少，但區內 70 多條村落，只批出 69 宗丁屋申請，他認為審批進度未如理想。丁屋是社會關注事項，政府不能採取迴避態度。他詢問政府會否檢討丁屋政策，例如採用「丁屋大

廈」概念，集中業權及增加丁屋樓層，以加快審批進度及釋放更多土地。

- (b) 政府部門表示會支持舉辦墟市和作出配合，包括容許在私人農地舉辦墟市，但早前有墟市檔戶在私人農地上鋪設電力設施及安裝風扇等，離島地政處即時採取執管行動，並要求清拆構築物。他詢問農地上構築物的定義是否包括墟市設施，並希望署方就私人農地舉行墟市及私人農地上的構築物，提供清晰指引。

7. 郭平議員表示，有關執行土地契約條款方面，《可持續大嶼藍圖》指出大嶼山大澳、水口及貝澳具保育價值，但大部分土地屬私人農地，在這些土地納入保育計劃前，土地業權人或會以「先破壞後建設」的方式(例如進行堆填活動)發展農地。另外，《可持續大嶼藍圖》提及會對私人土地的違法棄置廢物情況加強管制。舉例說，貝澳海灘附近亦有棄置廢物情況，而《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將貝澳部分地區劃為「海岸保護區」及「綠化地帶」，但大綱圖並無執管權力，存在漏洞。地政總署在發現農地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情況才能跟進和調查，導致情況惡化。因此，他建議政府設立專款專項的自然保育基金，用以收回大嶼南具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包括大澳、貝澳及水口的私人農地)進行保育，以配合《可持續大嶼藍圖》有關南保育的發展策略。

8.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共享單車早前進駐東涌，他對此表示歡迎，但關注共享單車的營運模式可能帶來單車違泊等問題。他留意到有單車隨處亂泊，希望相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以免對附近環境及市民造成影響。
- (b) 共享單車營辦商有責任處理違例停泊的單車。除採取執法行動外，他詢問署方有否要求營辦商進行恆常監察，確保用戶不會隨處亂泊單車。若營辦商及部門就單車違泊訂定妥善的監察及執法安排，他相信市民會歡迎引入新的共享單車模式。

9. 余麗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離島區幅員廣闊，很多居民使用單車，但由於法例已不合時宜，令地政總署的土地管理困難重重。現時南丫

島、梅窩和長洲的單車違泊情況嚴重，部門採取的聯合活動成效不大，導致單車經常阻塞行人路。在共享單車方面，現時離島區已出現違泊單車，她希望地政總署留意及檢討有關情況。

(b) 離島區有不少斜坡，並種有很多樹木。南丫島和索罟灣居民反映，若不經常修剪樹木，大量樹葉掉落民居旁，不但造成垃圾，更會滋生蚊蟲。她希望地政總署關注上述情況。

(c) 地政總署於 2016 年成立植物合約管理隊(管理隊)，全港共有 3 隊，其中 1 隊負責管理新界西(包括離島區)。她認為管理隊為樹木進行修剪或移除有危險的樹木，確保公眾安全，成效理想。不過，新界西管理隊管轄範圍較大，她希望署方檢討及增加人手和資源，以便更有效管理離島區的樹木。

10. 李桂珍議員表示，現時處理危樹或枯樹需時約兩個半月；若危樹或枯樹阻塞道路，消防處才會移除。她希望地政總署加快處理樹木的程序。

11. 劉焯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現時處理私人土地重建屋宇的申請需時約 2 年，由於處理時間過長，原先預留的建築費用可能不足夠支付整項工程。另外，在屋宇落成後，合約完成證明書(滿意紙)遲遲未簽發，有時甚至超過 2 年。

(b) 現時不少政府土地由地政總署管理，其中一幅用作粵劇演出場地土地，由於無法去水，下雨時雨水會積聚，導致蚊蟲滋生，影響居民健康。居民要求將該土地填平。他亦希望地政總署開放未有指定用途的政府用地供居民暫時使用。

(會後註：有關政府土地積水事宜，離島地政處已安排承辦商進行工程，改善該幅位於大澳龍田邨附近政府土地的積水問題。)

12. 陳松青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愉景灣的發展

- (a) 愉景灣的情況涉及多個層面。第一，其整體規劃受《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圖》限制。就城規會的角色，由於他只是城規會的委員之一，因此對城規會的運作不便作出評論。第二，愉景灣的地契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署方對所有地契下的發展項目申請(包括更改原先發展大綱圖)，採用劃一的審批準則，並按照既定機制審核地價及要求有關方面補地價。第三，有關大廈公契條款下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公契是發展項目的業主之間的契約。根據地契，地政總署負責審批公契的修訂，而公契條款需由發展項目的業主或其委託管理人執行。
- (b) 署方備悉愉景灣住戶的關注。若愉景灣日後的新發展項目涉及其他分公契，除要求發展商在有關發展項目的分公契列明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分配外，署方亦會考慮要求發展商說明不可分割業權份數是否從名下的不可分割業權數額中分配，以便住戶清楚了解公契下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的分配情況。

丁屋政策及申請

- (c)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離島區丁屋申請的審批數目及進度與以往數年相若。署方與新界鄉議局就丁屋的審批進度，保持緊密聯絡，並設有審視機制，除土地面積外，亦會檢視丁屋的申請數目。
- (d) 檢討丁屋政策屬發展局的工作範疇，地政總署的角色主要是根據現行丁屋政策，審批申請。

舊屋重建申請

- (e) 議員關注審批舊屋重建申請的時間較長。署方分別在 2015/16 和 2016/17 年度批出約 40 宗個案。視乎個案是否複雜，處理重建申請一般需時約 18 至 30 個月。村屋重建性質較為複雜，如屋地涉及舊契，處理工序較多，署方會密切留意進度，並在有需要時調撥人手加快處理。

### 有關在農地上舉辦墟市

- (f) 在舉辦墟市方面，須視乎政策局就墟市的政策方針。地政總署會全力配合，透過土地行政支援社區用途。例如署方會考慮可否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政府土地，或以短期豁免書容許在私人農地上舉行墟市。墟市政策屬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範疇，早前局方表示會盡量提供利便措施，議員可考慮向食衛局反映意見，而署方會在地政方面盡量配合。

### 私人農地的保育

- (g) 地政總署主要負責執行土地契約條款。根據 80 年代一宗法院判決，舊契農地雖然沒有土地用途限制，但不表示可在私人農地進行任何活動，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在私人農地上搭建構築物，而私人農地用途亦受《城市規劃條例》適用的條款和法定圖則規管。署方明白《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並無執管權力，而發展局在擬備《可持續大嶼藍圖》時，收到不少有關在南大嶼山貫徹南保育策略的意見，現正檢視有關問題。地政總署在有需要時會盡量配合。
- (h) 成立保育基金屬環境局的政策範疇，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及鄉郊保育工作和復修基金。

### 單車違泊

- (i) 共享單車是新的單車營運模式。若有單車違泊情況，地政總署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進行執管行動，包括張貼告示，並在告示限期屆滿後將單車清走。有關要求共享單車營辦商加強單車管理以減少違泊的意見，涉及單車管理的地區管理問題。由民政事務局統籌的地區管理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亦關注有關事項，署方會向委員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 植物管理

- (j) 離島鄉郊地方有較多樹木，現時斜坡或植物管理工作由地政總署負責統籌。有關政府土地的管理(特別是修剪樹草及防治蚊蟲工作)，由於政府土地數量多，署方會在有限資源下盡量處理，因此需要區議員或地區人士提供資料，以訂定優次，調配資源處理較迫切或市民較關注的問題。署方亦希望增撥資源加強政府土地的管理工



作。在政府部門分工方面，一般而言，公園、馬路或行人路的樹木修剪工作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或路政署負責，而未有部門管理的政府土地則由地政總署處理。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45 分離席。)

## II. 通過 2017 年 9 月 4 日的會議記錄

1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有關明年梅窩居屋入伙後人口增長所產生的社區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112/2017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何家輝先生、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顧問醫生陸雲醫生、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企業傳訊經理周淑敏女士，以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嶼巴)副總經理陳天龍先生及行政顧問黃華先生。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6. 余漢坤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17. 莫英傑先生簡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8. 何家輝先生回應如下：

(a) 就梅窩居屋及迎東邨和滿東邨入伙後人口增加對警政的影響，警區已經開始就入伙前的刑事情況，以及入伙後的治安情況、交通和其他社會問題等進行風險評估，並會密切留意最新進展，在警政上作出適當部署。

(b) 警方會因應新屋邨入伙後的人口增長，加派人手。於梅窩屋邨落成前，大嶼山警區的情報組、反黑組及警民關係組人員會組成專責小組，與不同政府部門及區內持份

者保持良好溝通，就新屋邨落成後人口增加可能導致的社會問題交換意見，預早為可能發生的情況作出適當安排。

- (c) 於梅窩屋邨入伙階段，新界南總區及大嶼山警區反黑組人員會採取相關行動，預防黑社會或不法分子透過非法手段，壟斷屋邨裝修工程或作出其他違法行為。警區會安排足夠警力履行服務承諾，並與房屋署合作向新入伙居民加強宣傳，亦會設立舉報熱線，以及在入伙階段加強巡邏及設置警崗，促進警民溝通。
- (d) 交通方面，警區會與運輸署加強聯繫，配合運輸署在區內的未來交通安排，採取執法行動，確保交通暢通及行人安全。另外，警區會繼續對沒有許可證而在封閉道路上駕駛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在東涌道設置路障截查車輛，檢控駕駛沒有許可證車輛進入南大嶼山的司機。

19. 陸雲醫生表示，醫管局會按既定機制，定期監察普通科門診的使用量，並會密切留意明年新屋苑入伙後梅窩診所的求診量。醫院聯網會與總部緊密溝通，以便局方在規劃人手時留意離島區的需要，特別是因應明年梅窩新屋苑落成的求診量增加，在人手安排上作優先考慮。

20. 周淑敏女士回應如下：

- (a) 新渡輪一直持續監察渡輪服務，包括乘客需求、航班調配和票價等，以便因應情況作出適切安排。早於今年年初，該公司已知悉梅窩新居屋將於明年第三季入伙，故在數月前已要求運輸署協助，向相關政府部門收集梅窩未來數年的人口資料和在職人口預算，以便就梅窩渡輪服務作整體規劃。
- (b) 票價方面，新渡輪一直為需要經常往返梅窩及市區的市民提供月票計劃，使用梅窩月票一般可享有約 55 折至 76 折不等的票價優惠。舉例說，月票乘客若於整個 11 月乘搭普通渡輪的普通位，而非需要補回差價的豪華位或高速船，便可享有高達 54 折優惠。同時，為使只於假日前往市區的居民亦能受惠，該公司設有假日來回票，讓居民以平日票價在假日往來梅窩和市區。此外，

政府剛宣布將推出「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購買渡輪月票的人士亦同樣受惠，相信有助進一步減輕即將遷入梅窩居住人士對渡輪票價的憂慮。

- (c) 在渡輪承載量方面，該公司一直有監察梅窩航線的整體載客量。近年梅窩航線平均載客量只有約 3 成多，平日上班及下班繁忙時間(即早上 6 時至 8 時 30 分及晚上 6 時至 8 時)的平均入座率均不足 4 成。在假日方面，參考過去暑假及黃金周的節慶月份，整體平均入座率與平日分別不大，約為 2 至 3 成，而部分高速船曾出現 8 至 9 成的較高入座率。若遇上滿座情況，新渡輪會在情況許可下安排加班船服務。
- (d) 新渡輪將逐步更新 5 艘各設有 403 個座位的高速船，每艘船將增加 20 個座位。現時 2 艘高速船已完成工程並投入服務，預計全部 5 艘高速船將在明年年初完成增加 20 個座位，相信可進一步提升高速船的承載量。根據先前提及的數據，梅窩航線的承載量尚有頗大空間應付新入伙居民的需求。然而，該公司會密切監察承載量變化，亦歡迎議員提供更多數據，以作整體規劃。

21. 陳天龍先生表示，嶼巴建議往來東涌至梅窩的 3M 號線改用雙層巴士行駛，預計載客量可提升約 4 至 5 成。同時，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該區的人口增長和需求，並會繼續與運輸署檢視 3M 號線的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22.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若市民使用八達通卡購買渡輪月票，有關費用可否計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的交通開支，讓每月交通費超出指定水平的市民獲得補貼。
- (b) 他歡迎醫管局持續監察普通科門診的情況，並會因應居屋入伙後的求診量作出調整。他希望局方提供監察時間表，並在不同階段，例如居民入伙前及之後 3 個月及 6 個月，分別檢視門診的使用量及醫護人手安排，讓居民放心。

- (c) 他明白梅窩渡輪服務整體而言尚有載客空間，但部分班次的載客量高達 8 至 9 成，並曾有居民因個別航班客滿而未能上船。雖然早上 7 時至 9 時的平均載客量可以接受，但早上 7 時上班時間的班次經常客滿。他相信未來新入伙居民亦會乘搭早上 6 時和 7 時兩班渡輪上班，希望新渡輪採取特別措施，例如增加班次、改用承載量更大的船隻行走該班次，以及考慮長期預留 1 艘渡輪作加班船，或作為新居屋入伙首 3 個月的臨時措施，以釋除居民的憂慮。
- (d) 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在規劃梅窩居屋項目時，房屋署已就有關發展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預計該項目帶來的交通影響「可以接受」，所謂「可以接受」，是指居民可以接受，還是署方可以接受呢？署方表示已按相關規劃標準在屋苑內提供私家車泊車位及單車泊位，但他不認同新增的私家車泊車位足夠應付梅窩居屋住戶需求。雖然房屋署已提供 50 多個泊車位，亦將在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南約區中學)附近增加 90 個泊車位，但現時梅窩每晚約有 300 部車輛違泊，因此增設上述泊車位只是杯水車薪，不能解決人口增加的需求。雖然問題不易解決，但他不接受運輸署的回覆及交通影響是「可以接受」的說法，並擔心 1 年後可能出現更嚴重的社區問題，希望署方積極跟進及採取應對措施。

23. 黃文漢議員表示，梅窩區已有 135 個私家車車位，現計劃增至 188 個車位，實際上只增加 33 個車位，並非 90 個。他認為署方的書面回覆有誤導之嫌，並質疑上述泊車位能否應付新居屋住戶的需求。另外，運輸署書面回覆指梅窩區內設有 1 500 個單車泊車位，據觀察，梅窩碼頭附近的單車泊位仍未飽和。他對此說法存疑，因為有關部門不時在梅窩進行清理單車行動，他認為不能待第二期梅窩翻新工程開展時才增加單車泊位。

24. 周浩鼎議員表示，全港不同地區均出現泊車位不足的情況。政府進行新建設項目時，佔用泊車位空間，卻沒有增設新泊車位填補，亦沒有為新增人口提供足夠泊車位。他促請政府進行整體規劃，積極回應地區的訴求。他強調，既然政府興建大量住宅單位，就必須確保有充足泊車位供市民使用，否則日後居民會因泊車位不足而大受困擾。

2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意申請梅窩居屋的市民向他反映，梅窩區內的幼稚園和小學嚴重不足。
- (b) 他詢問房屋署在發展梅窩居屋項目時，有否考慮讓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否則若出現家庭或青少年問題，署方將會如何跟進。
- (c) 雖然嶼巴會改用雙層巴士行走 3M 號線，但巴士公司不能只滿足梅窩的乘客，亦需顧及在貝澳等中途站候車的居民，以免他們因客滿未能乘車，造成結構性問題。
- (d) 梅窩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但運輸署和規劃署沒有正視問題。《施政報告》提到香港要發展成為智慧型城市，而智慧型城市其中一個特點是向高空發展，早前有議員提出興建多層停車場，他質疑署方為何不考慮有關建議。他促請政府部門解決梅窩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26. 莫英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仍在研究階段，需時落實細節安排。據他了解，計劃亦包括使用八達通支付的渡輪費用(包括日票及月票)。他會向相關組別的同事反映議員提出的關注和意見，以便在制定計劃細節時予以考慮。
- (b) 運輸署一直爭取增加梅窩的私家車泊位，除了屋苑的 50 個私家車位以及南約區中學附近新增的 90 個車位，署方亦曾建議在南約區中學的操場以短期租約方式作臨時停車場，以及在梅窩中心的位置加設 30 多個路邊私家車位，但有關計劃遭地區人士反對而未能落實。署方會積極尋找地方設置更多車位，目前正研究在南邊圍渠務預留用地提供短期租約臨時泊車場及相關配套的可行性。
- (c) 關於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他會向相關同事反映。在規劃新單車泊位時，署方會要求有關部門使用新的單車泊車架設計，例如以上下兩層的方式停泊單車，以盡量提供更多單車泊位，並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問題。

27. 陸雲醫生表示明白議員的關注。現時梅窩普通科門診的使用量尚未飽和，醫管局會密切監察及了解入伙後居民的健康情況，包括有否慢性病病人會轉到梅窩診所覆診等。如入伙後門診服務的使用量急劇上升及出現飽和，局方會商討對策，請議員放心。

28. 周淑敏女士回應如下：

- (a) 早上 7 時和 8 時 30 分開出的渡輪航班客量最多。現時新渡輪已使用船隊中載客量最大(即 403 個座位)的高速船行駛早上 7 時的航班，而座位數目亦將由 403 個增至 423 個，預計應有剩餘座位應付乘客需求。
- (b) 根據 9 月學生開學月份的統計數字，早上 7 時的航班全部使用 403 個座位的高速船，開出時一般仍有 50 個以上剩餘座位。如日後乘客量明顯增加，新渡輪會再檢視情況。
- (c) 早上 8 時 30 分的航班會因應船隻的上牌情況，使用 403 個座位或 231 個座位的高速船。由於在 9 月份使用 231 個座位的高速船，故載客率較高，達 8 成以上。但若在使用大型高速船時，載客率則會下降至約 4 成。如明年預期乘客量持續增加，新渡輪會盡量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大型高速船行駛該航班。
- (d) 由於早上繁忙時間船隊資源較緊張，因此未必能夠長期安排備用船。如收到學校或團體預先通知將會乘搭繁忙時間的航班，新渡輪在情況可行下會事先安排後備船，以減低對上班和上學人士的影響。若能事先收到通知，新渡輪便可盡量作出安排。

29. 陳天龍先生表示，現時巴士公司安排 4 班特別車在早上 6 時 50 分至 8 時 20 分期間由貝澳開出往東涌，載客量約 7 至 8 成。該公司會繼續留意各個中途站的上落客情況，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

30.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歡迎新渡輪在有需要時安排備用船。新居屋在明年 8 月開始入伙，但居民不會同一時間遷入，故尚有時間

檢視情況及作出安排。以早上 7 時開出的航班為例，全部單位入伙後，梅窩人口將增加 3 至 4 成，該航班只有 1 成空位作緩衝並不足夠。他建議新渡輪在 2018 年 9 月於上班上學時間安排備用船作為 1 個月的臨時安排，然後根據所得的數據作出調整。

- (b) 由於大部分離島居民都會購買渡輪月票，他希望當局把月票費用計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的交通開支。
- (c) 他希望醫管局在明年 9 月開始密切留意梅窩普通科門診的使用情況，而他本人亦會透過北大嶼山醫院管理委員會作出跟進。
- (d) 在南邊圍提供臨時泊車位的建議已經討論多時，但至今仍未落實，明年新居屋入伙在即，梅窩泊車問題令人擔心。他希望運輸署代表與當區區議員及相關部門到南邊圍現場視察，再從長計議，並希望在 3 個月內能有初步結果，早日落實有關計劃。

(會後註：運輸署已安排與相關當區區議員、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會面研究梅窩的泊車問題。)

- 31. 主席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考慮及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 IV. 有關愉景灣大白灣舉行大型活動的交通、衛生及安全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113/2017 號)

- 3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高級督察鄧偉東先生。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及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另外，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亦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 33. 容詠嫦議員介紹文件內容。

- 34. 鄧偉東先生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35. 容詠嫦議員表示，一如以往，香港興業及管理公司從來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她對此表示極度遺憾，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大白灣舉行大型活動所衍生的問題存在多年，而且情況每況愈下。她促請食環署在批出牌照時，加強規管(特別在交通運輸方面)。她舉例說，屋邨巴士主要是服務居民而非遊人，但每逢有大型活動，均有大批遊人乘搭屋邨巴士，導致愉景灣居民難以乘車，居民在欣澳站及東涌站往往在炎熱天氣的情況下，須排隊等候逾半小時，故不斷致電 1823 作出投訴。她亦曾多次致電愉景灣的投訴熱線，但電話經常未能接通。此外，她留意到警車曾多次駛入活動場地，情況令人關注；也有多部大型運輸車在緊急車輛通道的斜路停泊，十分危險。
- (b) 在活動當日，她不斷收到愉景灣居民投訴，指活動的噪音造成滋擾，甚至有居民向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投訴。她在活動後亦發現不少垃圾及殘餘食物遺留在沙灘長堤及垃圾箱外，引來蟲鼠。自從今年夏天以來，愉景灣多個屋苑發現有老鼠出沒。
- (c) 愉景灣雖屬私人地方，但大白灣沙灘是公共休憩空間，地政總署責無旁貸。她相信地政總署對私人地方的公共休憩空間管理，有一定要求。她認為當局就公共休憩空間舉辦大型活動的監控不足，導致不斷有投訴。因此，她請食環署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例如有關活動的安排及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標準，並在發牌時嚴格監控，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V. 有關擱淺貨船漏油及沉沒的提問  
(文件 IDC 114/2017 號)

36. 主席表示，海事處及有關船隻保險公司在本港的代理人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37. 容詠嫦議員介紹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她不滿海事處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議員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是希望有互動的討論。



政府部門應派代表出席會議作出解釋，不能只提供書面回覆，否則區議會便無須開會，議員只須與部門以書信來往。

- (b) 該艘貨船於 8 月 23 日擱淺，但有關方面直至 10 月 9 日才將船隻固定，然後才安排將其拖離本港水域，事態嚴重。從海事處沒有出來解釋南丫海難，便可見該部門如何面對市民。她批評該部門無責任感，並再次譴責該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解釋有關事件。
- (c) 她強調，該艘載有燃油的沉船停留在遊艇會附近，不但貼近民居，亦鄰近油庫，一旦發生爆炸意外，後果不堪設想。她質疑海事處為何須等待保險公司進行招標，而不即時採取行動。她認為處方應固定船身及抽走船上剩餘的燃油，以免發生危險，然後再向保險公司追討有關費用。
- (d) 在事件發生後，海事處沒有即時處理，只是安排船隻在附近觀察漏油情況，她不能接受。她再次對海事處在今次事件的處理方法(沒有立即採取行動及出席會議解釋)，作出譴責。
- (e) 她請秘書處要求香港興業、管理公司及海事處日後派員出席會議。

VI. 有關南大嶼山巴士安全及城巴 E21A 嚴重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IDC 115/2017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嶼巴)副總經理陳天龍先生及行政顧問黃華先生，以及新巴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39. 郭平議員介紹文件內容。

40. 莫英傑先生闡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41. 陳天龍先生表示，嶼巴聘請兼職車長時會要求他們申報現時的工作安排，並須清楚明白運輸署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

膳時間指引》(指引)內容。假日受聘的外援巴士司機同樣受指引規管。在行車時間方面，由車廠出車至放工還車，以及調動巴士到其他巴士總站的時間，都包括在行車時間內。

42. 李建樂先生回應如下：

- (a) 新巴城巴對 E21A 號線在長沙灣道近欽州街發生交通意外感到難過，並已全力配合警方，調查是次意外之原因。新巴城巴一向按照運輸署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的指引編定全職及兼職車長的工作及休息時間，當中的「駕駛時間」包括載客及非載客的時間。新巴城巴車長如欲兼職，須獲公司批准，而兼職車長亦須向公司申報有否其他工作。
- (b) 在行車時間方面，公司會因應各巴士路線的長短、路面及營運情況訂定行車時間，並會不時檢討及因應需要作出調整。舉例說，如某條路線經常塞車延長行車時間，公司會作出調整，確保車長有充足的行車時間。如車長未能在編定時間返回總站，不會受罰。
- (c) 該公司理解社會對巴士車長工時的關注，並認同工時指引需要改善。惟修訂工時指引除需增聘人手外，亦需考慮現有車長的作息習慣、車務運作及巴士服務穩定性等因素。為釋除公眾的憂慮，該公司在兩星期前與工會及勞資協商會商討短期改善方案，包括城巴車長的工作時數暫時下調至不超逾 13 小時，而新巴車長的更份模式暫時以長短更交替，避免車長連續多日擔任長更份工作。該公司與其他專營巴士公司亦已與運輸署商討修訂工時指引，希望盡快達致共識。

43. 郭平議員表示，歐盟訂定的車長工時為 9 小時。他認為生命無價，不能因財政及服務原因而忽略車長長時間駕車的問題。E21A 巴士意外令多個家庭飽受傷害，現時 14 小時工時太長，令車長過於勞累，易生意外。另外，他關注大嶼山巴士的安全問題，認為運輸署的指引並不足夠，一旦 E21A 巴士意外在大嶼山東涌道或羌山道發生，後果不堪設想。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認真處理車長的駕車時間及車輛機能問題。

44. 容詠嫦議員表示，本年 7 月 14 日有邨巴在愉景灣道撞樹，上星期亦有兩輛邨巴相撞。她關注邨巴司機的工時安排，並留意到近日邨巴司機態度欠佳，或許是工作太累所致。她詢問運輸署有否對邨巴的營運(包括司機工時和態度)作出監管。

45. 莫英傑先生表示，在制定或修訂指引時，運輸署會考慮巴士車長有否足夠休息時間、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安排及車長訴求等，並會參考其他海外城市的標準及諮詢巴士公司和車長工會。而現時的指引只適用於專營巴士服務，運輸署會透過恆常會議與非專營巴士業界溝通，可就車長的工作安排提出意見，他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容議員的關注。

46. 黃華先生表示，除修訂工時外，巴士車長的個人操守及工餘時間的作息安排亦十分重要。

47. 周浩鼎議員表示，就巴士司機的作息時間，社會上已有不少討論。涉及巴士的意外時有發生，現時有關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不應超逾 14 小時，以及駕駛時間不可超過 11 小時的指引已沿用多年，署方應適時作出檢討。另外，他關注現時很難招聘司機，希望巴士公司及運輸署設法吸引新人入職(例如提升車長待遇)，以增加人手供應。

48. 郭平議員希望署方在檢討指引時，除了諮詢業界及工會外，亦徵詢市民的意見。

49.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 VII. 有關長者醫療券的提問 (文件 IDC 116/2017 號)

5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羅麗婷醫生。衛生署、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51.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2. 羅麗婷醫生簡述衛生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53. 周浩鼎議員詢問，如有市民投訴參與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濫收費用等，而衛生署經調查後認為投訴成立，是否有機制懲罰服務提供者，以及向公眾披露有關個案。

54. 郭平議員表示，根據資料，本港現時約有 122 萬名長者合資格領取醫療券，而截至本年 7 月底，已經有 76 萬名長者使用醫療券。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獲發的醫療券金額為 2,000 元，當中涉及龐大資源，若有服務提供者以不當手法欺騙長者，不但蠶食長者資源，亦浪費公帑。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投訴渠道，並設立 24 小時熱線，方便市民查詢。他亦建議署方為長者製作簡單指引，說明使用醫療券的須注意事項。他表示其辦事處接獲街坊投訴，指東涌一間眼鏡店涉嫌向配老花鏡的長者濫收費用多達 1,300 多元，以及荃灣一間普通科診所向使用醫療券付款的長者收取 2,700 元診金。他促請衛生署加強監察，例如進行「放蛇」行動和不定期巡察等，以打擊不法分子濫收費用。

55. 容詠嫦議員建議衛生署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合作，公布不法分子或濫收費用的服務提供者名單，避免長者受騙及浪費公帑。

56. 羅麗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如市民有懷疑，或發現服務提供者涉嫌違反長者醫療券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可透過電話、電郵、傳真或郵件聯絡衛生署醫療券組。衛生署醫療券組會就每宗投訴向事主或投訴人作進一步了解，並就事件作出適當調查。一般而言，如發現有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不遵守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其相關的醫療券申報將不獲政府發還款項；如政府已支付款項，亦會向有關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
- (b) 如懷疑有關服務提供者涉及詐騙或專業行為失當，衛生署會轉介警方及/或相關專業管理委員會跟進，並可能取消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的資格。衛生署醫療券網頁([www.hcv.gov.hk](http://www.hcv.gov.hk))已詳列服務提供者名單，供市民參考。
- (c) 署方亦有向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發信，提醒他們不應以長者是否使用醫療券而收取不一致的費用，並須因應

病人要求在提供服務前向病人清楚說明收費詳情。署方亦建議長者在接受服務前，可先向醫療服務提供者查詢收費情況，才決定是否同意使用醫療券。

57. 郭平議員認為署方的指引不能有效防範存心作案的壞分子。他建議署方進行「放蛇」和不定期巡察等行動，以發揮阻嚇作用。他認為單靠長者舉報並不足夠，署方應防患於未然。

58. 容詠嫦議員再次詢問衛生署會否與消委會合作，公布使用不當手法的服務提供者名單。

59. 張富議員認為有關部門可根據服務提供者發出的單據，調查有否濫收費用的情況。

60. 羅麗婷醫生表示會向衛生署有關單位反映議員的關注和意見。

(黃漢權議員及周浩鼎議員約分別於下午 4 時 05 分及 4 時 10 分離席。)

#### VIII. 有關要求設立天災善後機制的提問 (文件 IDC 117/2017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林漢華先生及工程師鄧加月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梁超強先生、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何家輝先生、消防處海務及離島區指揮官陳威豪先生及大澳消防局局長李啟聰先生，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62. 余漢坤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63. 關祐基先生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64. 林漢華先生表示，渠務署在颱風「天鴿」襲港前已作好準備，於 8 月 22 日派員加裝檔水板，以增加防洪能力。「天鴿」為十號風球，加上其路徑接近香港及遇上天文大潮引致風暴潮，水位高達 3.72 米，超過 2008 年颱風「黑格比」襲港時的 3.67 米水位，亦

是河堤工程竣工後的首次考驗。因應是次大澳的情況及所得數據，署方正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包括優化檔水板的安裝及出入口安排等。

65. 鄧加月女士補充如下：

- (a) 在短期措施方面，由於檔水板是在緊急情況下須以人手安裝，在「天鴿」襲港當天，署方發現個別位置的檔水板或安裝不夠緊固而有輕微漏水情況。署方已要求承辦商加強檢查所安裝的檔水板及增加檢查次數。至於出入口的檔水板，署方正與消防處、警方及民安隊等商討優化工作。
- (b) 余漢坤副主席及劉焯榮議員早前在大嶼山分區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在永安街及太平街後的明渠加裝設施阻隔樹葉和樹枝，防止排水道堆積雜物。署方初步計劃在明渠加設欄柵阻隔樹葉，並嘗試於排水道上方有較多樹木及有樹枝向外伸展的位置安裝設施阻隔樹枝。署方亦會準備更多沙包作緊急用途。
- (c) 長期措施方面，署方與相關部門展開研究，探討可否適當地擴展現時的防洪保障範圍(例如太平街北面)，並繼續優化檔水板設施，盡量提升大澳的防洪能力。

66. 梁超強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與渠務署、民政處及相關議員保持密切聯絡。署方現階段的初步意見是可在石仔埗街一帶建造堆石海堤，在南涌村至番鬼塘一帶，則可考慮在沿岸行人路上建造混凝土牆，以提升沿岸抵抗海浪沖擊的能力。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檢視有關設計，稍後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進一步商討。

67. 何家輝先生表示，在颱風吹襲或發生嚴重水災等緊急及有需要的情況下，警方會提供支援及協助各政府部門(例如民政處、消防處、民安隊及運輸署)於受影響地區進行善後工作，以保障市民安全。在交通方面，警方會加強與相關部門協調，實施交通管制，以便清除路上障礙物，確保大澳的道路暢通。本年8月29日，大嶼山警民關係組及少年警訊義工聯同食環署職員前往大澳，協助居民清理風災後街上沙泥及垃圾。

68. 陳威豪先生回應如下：

- (a) 消防處非常關注大澳的水浸問題，並於2008年「黑格比」襲港後制定消防處內部水浸應變計劃。在每次颱風來襲前，處方會密切留意颱風路向，監察颱風會否威脅本港及天文台會否懸掛更高的颱風訊號，或會否遇上漲潮或天文大潮而使氣候的影響加劇。假若颱風訊號在晚間(例如凌晨)懸掛，處方會提早啟動機制，並會適當調派人手作充分準備。大澳消防局局長亦會在入夜後返回消防局當值。
- (b) 是次「天鴿」襲港，大澳消防局局長於早一日下午約5時至6時接獲民政處通知，天文台預計颱風有機會令水位超過正常的高度。大澳消防局前局長林榮達先生於當晚10時許返回大澳消防局候命。
- (c) 消防處收到民政處通知後即時啟動機制，按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派員巡視及探訪大澳獨居長者，確定他們是否留在棚屋或單位，並勸喻他們到大澳鄉事委員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或龍田邨臨時庇護中心暫時棲身。若有長者堅持留在家中，處方會作記錄，並知會鄰舍輔導會派員勸喻他們到安全地方暫避。翌日早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在大澳鄉事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處方亦有派員出席，並就應變計劃作部署，以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
- (d) 在善後安排方面，消防處可派遣消防義工隊支援相關工作。

69. 李炳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天鴿」襲港的經驗，民政處認為有幾方面的安排可以加強。在清理大量家居廢物及垃圾方面，由於缺乏大型夾車、鄉村車及足夠人手，最初幾天的清理進度未如理想。食環署剛才已表示會制定新安排，待有關安排落實後，民政處會將其納入應變計劃，以便日後相關人員跟進。
- (b) 在交通方面，由於羌山道及嶼南道是大澳對外唯一通道，確保該兩條道路暢通至為重要。當晚颱風過後該兩

條道路被塌樹阻塞，處方一直與路政署及運輸署跟進，接近午夜才順利移除阻塞的樹木，令巴士服務盡快恢復，否則清理垃圾和搬運廢物的車輛亦不能通過。處方會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研究，當預計會出現嚴重水浸及可能產生大量廢物時，可否預先安排夾車在羌山道或嶼南道附近候命，以便更快移除任何阻塞道路的樹木。

- (c) 人手安排方面，今次「天鴿」襲港後的善後工作，有賴民間和多個政府部門羣策羣力，包括消防處義工隊及警方的少年警訊義工隊的協助。有見及此，處方亦會考慮把聯絡相關部門及其他機構的義工隊協助善後納入應變計劃。
- (d) 在防洪設施方面，正如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所述，河堤對減輕今次水浸影響，發揮了重要作用。渠務署現正跟進河堤於個別位置有滲漏的問題。而民政處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跟進中短期措施。就現時未有河堤保障的地方(例如石仔埗和南涌一帶)，民政處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在適當位置及路段加建混凝土牆以協助擋水。

70.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各政府部門作出回應，並在可行情況及資源有限的情况下，令應變機制發揮很大作用。在收到颱風通知後，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劉焯榮議員及其執委當晚親自走訪長者，提醒他們小心及在有需要時前往臨時庇護中心暫避。他認為事前的應變措施已經做得相當好。
- (b) 在善後工作方面，他感謝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協調有關部門，並舉行了多次會議，檢討如何加強善後安排。他亦感謝消防處、警務處及民安隊在颱風過後提供協助。
- (c) 他欣悉渠務署會跟進太平街及永安街的防洪缺口。他詢問署方會否在其他地方(例如吉慶前街或其他街道)進行改善措施，並希望署方在完成初步研究後提供回覆。
- (d) 他欣悉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磋商及研究在石仔埗及南涌至番鬼塘村等地方進行改善工程。



- (e) 除大型夾斗車外，食環署表示會在可行情況下改用鄉村車替代人手搬運垃圾。他希望食環署盡快落實措施，以便民政處將有關安排納入善後機制。他詢問改用鄉村車會否成為恆常做法，或只是災後的善後安排，以及會否安排不同承辦商負責在啟動機制後進行善後工作。

(食環署的  
會後註  
：恆常使用鄉村車替代人手搬運垃圾涉及改變現有政府員工的編制、人事安排、資源分配、政府內部程序，包括採購程序及其限制等。另外，外判鄉村車運送垃圾/廢物亦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等的同意/批核；因此落實相關措施需時。本署對恆常使用鄉村車運送垃圾/廢物持開放態度，包括使用不同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服務。

另一方面，本署就坪洲島上以鄉村車運送垃圾/廢物的外判服務招標，已於 10 月中完成所有相關程序。本署已聯絡中標者盡快提供服務，惟因中標者仍在等待運輸署回覆有關申請豁免禁止鄉村車駕駛時段(包括在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建議駕駛的路線及時段等。)

71. 張富議員關注颱風的影響。他欣賞各部門盡心處理善後工作，並讚揚警方及消防處人員不顧危險在十號風球處理塌樹。

72. 劉焯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這次潮水比 2008 年更嚴重，如果沒有應變機制，或會出現很多問題。他讚揚在民政處統籌下，各項工作做得很好，減低市民的損失，並感謝警方和消防處的高級人員親自到場督導工作。
- (b) 他認為食環署事前估計不足，未有作好準備，特別在安排車輛方面。垃圾多達 100 多噸，但署方只調動原有員工清理。他希望署方汲取經驗，改善日後的安排。他亦建議署方改用鄉村車輛運送垃圾及加派人手處理善後工作，並把申領工作車輛禁區證，納入善後機制。

- (c) 最近食環署沒有安排員工在晚間清理垃圾，以致大澳的垃圾箱堆滿垃圾，街道骯髒，特別是鄉事委員會廣場滿佈垃圾。他希望署方研究管理垃圾清理工作，並盡快安排鄉村車輛在大澳工作。

(食環署的  
會後註  
： 早前因區內人手調配的需要，有關晚間清潔工人需短暫被調派至其他崗位工作，食環署現已於大澳重新安排清潔工人於晚間清理垃圾。)

- (d) 由於永安街及太平街的防洪設施發揮作用，故街道中段未受影響，但前段及尾段出現水浸情況。他希望相關部門研究改善大澳未有保障的地方的防洪設施。

73. 主席明白這次強颱風引致很多問題，有關部門未必能即時處理，因此希望各部門汲取經驗，檢討善後工作安排，並考慮及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張富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席。)

IX. 有關共享單車的提問  
(文件 IDC 118/2017 號)

7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何家輝先生。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75. 余漢坤副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76. 莫英傑先生簡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77. 何家輝先生回覆如下：

- (a) 警方的主要職責是維持治安。單車停泊事宜屬街道管理範疇，如違泊單車對公眾造成即時危險、破壞治安、造成嚴重交通阻塞或嚴重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警方才會立即採取行動。

- (b) 警方一直透過跨部門的合作模式處理單車違泊問題，並參與由其他政府部門統籌的聯合執法行動。
- (c) 大嶼山警區會繼續支持離島民政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與民政處、食環署及地政處採取聯合行動，在單車違泊黑點(包括東涌及梅窩等)清理違泊單車。2017 年，警區共參與 5 次聯合行動，共清理 360 架單車。

78.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明白政府致力推動「單車友善」環境及「綠色出行」政策，但認為大嶼山缺乏妥善規劃，亦沒有任何實際行動。正如他在早前的議題所述，運房局只顧興建公屋，卻沒有提供足夠的交通運輸配套。既然政府認同社區單車租賃服務有助推動「綠色出行」的政策目標，而現時已有 3 至 4 個營辦商，便應在政策、措施及設施方面配合，解決問題。有關部門可參考其他城市(例如倫敦)的經驗。
- (b) 從運房局的回覆，他看不到政府積極推動「單車友善」環境及「綠色出行」政策。若政府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將來有更多綠色的運輸工具出現時，便難以應對。正如剛才在其他議題中提到，大嶼山並沒有長遠的交通策略，出現天災或旅客人數日增時，也看不到政府有任何策略應對。芝麻灣半島現時有越野單車徑，但大嶼山環島卻沒有單車徑，單車須與汽車共用道路，嶼南道和羌山道路窄多彎，易生意外。他要求當局因應共享單車及其他區內的相關問題，切實為大嶼山制定長遠的交通運輸策略。

79. 劉焯榮議員建議運輸署參考國內管理共享單車的經驗及安排。

80. 主席請運輸署向運房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運輸署已將議員在第 78 段會議記錄的意見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

X. 有關大型活動通知機制的提問  
(文件 IDC 119/2017 號)

8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82. 黃文漢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3. 鄒振榮先生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84. 黃文漢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團體在地區上舉辦活動，惟居民往往在活動當日才得知活動詳情，以致未能事先作出安排。該項越野比賽在晚上舉行，居民關注下班繁忙時間的交通安排。他支持有關活動，但希望有關部門日後盡早通知居民，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85.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康文署的回覆，該署有機制監察活動有否違規，並會通知當區居民作出準備。然而，愉景灣在本年8月暑假期間舉行長達3周的活動，而有關方面完全沒有諮詢地區或當區區議員。此外，她不明白為何愉景灣的活動由食環署而非康文署負責發牌。她詢問康文署會否規管或監控在私人地方的公共休憩空間舉辦的大型活動，例如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等方面事宜，以及康文署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她亦詢問食環署可否在接獲大型活動申請後，盡早通知當區區議員，以便協助通知居民作出安排。

86. 鄒振榮先生感謝黃文漢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康文署會繼續嚴謹敦促申請團體務必盡早聯絡地區組織以便協調。另外，在有需要時，康文署會另行知會相關鄉事委員會或區議員，以便協助傳遞信息。就容詠嫦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康文署職權只涉及管理刊憲的公共康樂場地，在私人地方舉辦的活動並不受其管轄。

87.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愉景灣舉辦活動須向食環署申請牌照，因此署方責無旁貸。她希望食環署仿效康文署的做法，事先諮詢當區區議員，以便通知居民作出安排，減低交通擠塞及噪音等問題對居民的影響。

88. 關祐基先生補充，按現行機制，食環署收到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後，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消防處、環境保護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意見，署方不會諮詢當區區議員。

89.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大白灣舉行的大型活動多年來產生很多問題，居民經常投訴受到滋擾，例如警方及消防處在活動期間須出動緊急車輛提供救急服務。她希望食環署檢視現行機制，減低活動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90. 主席請有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

XI. 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 2017(中期報告)  
(文件 IDC111/2017 號)

9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薛力敦先生。

92. 薛力敦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93. 李桂珍議員感謝警方不遺餘力，令離島區的罪案率維持低水平。在打擊「搵快錢」罪案方面，文件提到今年上半年長洲分區發生網上購物和樓宇買賣騙案，她查詢有關案件(特別是樓宇買賣騙案)詳情。在打擊非法入境活動方面，她詢問 16 名非法入境者在何處被捕。至於海洋保護方面，以往有人用炸藥和有毒物質等方法非法捕魚，她希望警方與漁護署採取聯合打擊行動。

94. 郭平議員欣賞水警在保護海洋環境的工作。文件提到今年上半年警區進行了 46 次反非法捕魚行動，他詢問有否發現非法捕魚活動，例如內地漁船進入本港捕魚。他亦希望警方在休漁期內及其後時間(即 8 月 16 日至 9 月初)，在晚間加強巡邏大嶼南望東灣至長沙對出海域，因有資料顯示在該段期間，大量漁船在長沙對出海面捕捉墨魚。他擔心內地漁船以掠奪方式捕捉墨魚，會對本港生態造成很大破壞，希望水警加緊留意。

95. 曾秀好議員表示，坪洲只有 4 名警務人員，但近日當中 2 名警員調離警區。由於新上任警員尚未熟習環境和了解坪洲民情，居民擔心若有事故發生，他們未必能迅速到場協助。她希望日後坪洲如有人事調動，不要同時間調走多於 1 名警員。

96. 薛力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長洲分區網上騙案通常涉及月餅券、演唱會門票和嬰兒衣物等，事主損失不大，騙徒主要看準市民貪小便宜的心態。至於該宗樓宇買賣騙案，事主夫婦將物業二按，騙徒藉詞提供優厚條件行騙。
- (b) 在非法入境案方面，被捕的 16 名非法入境者利用漁船非法來港購買廉價柴油，走私內地。
- (c) 水警和漁護署在休漁期間已加強巡邏，特別在大嶼山南面水域，但由於船隻在香港邊界水域附近非法捕魚，當發現水警船追截，便迅速返回內地水域，故在執法上有一定困難。
- (d) 水警分別在不同時段(包括黃昏及晚間)進行反非法捕魚行動，而與漁護署的聯合行動一般在凌晨至早上 6 時(即有最多內地船隻闖入本港水域的時間)進行。捕捉墨魚方面，由於休漁期不包括禁止捕捉墨魚，有關活動未必違法，水警需與漁護署進行調查。
- (e) 坪洲警員的人事調動方面，警區備悉議員的意見，將來會盡量安排每次只調動 1 名人員。

97. 郭平議員詢問水警與廣東省漁政廳有否定期舉行會議；如有，希望轉達議員的憂慮，要求內地單位加強監管，阻截漁船進入本港水域非法捕魚。

98. 主席認為向漁護署反映意見會較合適。

(劉焯榮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席。)

## XII. 大嶼山警區 2017 行動計劃(中期報告) (文件 IDC 110/2017 號)

9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何家輝先生。

100. 何家輝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01.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中期報告提到大嶼山警區 2017 年上半年的總破案率為 46.5%，較去年同期 56.4% 下跌 9.9%，她詢問破案率下跌的原因。
- (b) 在打擊爆竊罪案方面，報告提到為更有效打擊爆竊案，警區會不時與區議員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委員向市民進行家居保安教育及宣傳。她不再擔任滅罪會委員後，警區再沒有通知她有關活動的詳情。她需向相關警務人員查詢才得知有關訊息，因此希望警方邀請管理公司參與活動時，一併通知區議員。
- (c) 她指愉景灣有人經常報案，在 2015 年某個會議上大叫，然後報警指被人襲擊。事發後兩個月，警方拘捕被冤枉的被告，她和與會者共 14 人亦被要求到東涌或愉景灣警署錄取口供約 3 小時。她認為警方在處理上述事件時浪費人力物力。最近同類事情再次發生，警方不但調查超過半年，更每兩個月召喚相關人士到警署。她希望警方公平公正調查及處理事件，不要浪費資源，厚待個別人士。她當年已去信警務處陳述事件始末，並已記錄在案。若警方處理不當，她會向監警會及廉政公署投訴。

10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歡迎警方在東涌道石門甲及礮石灣出口設置路障，對沒有許可證而在大嶼山封閉道路駕駛的司機加強執法行動。為免動用大量警力，他建議在石門甲設置電子偵測系統進行監控。
- (b) 他支持警區的「大嶼山守望計劃」。居民對機動部隊人員於 8 月 26 日「天鴿」襲港期間，到訪各村詢問長者是否需要幫忙，表示讚賞。他希望警區考慮日後在颱風過後，派員到各村探望居民。

103.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中央滅罪會的文件，離島兩個警區的破案率位居全港 22 個警區前列，他感謝警方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創

造佳績。他詢問大嶼山警區 2017 年上半年的總破案率下跌的原因。

- (b) 他讚賞離島兩個警區一直合作，不會各自為政，並協助居民設置閉路電視，防止罪案發生。離島區幅員遼闊，雖然大嶼山警員人數少，但兩個警區不時作出調動互相配合。若陸上警員未能前往偏遠村落(例如二澳及汾流)巡邏，水警會加強近岸巡邏以補不足，有助維持離島治安，亦令居民安心。

104. 何家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容詠嫦議員提及的案件，警方不會厚待個別人士，並會確保調查公平、公正及公開。他感謝容議員提醒，警方日後在愉景灣舉辦宣傳活動時，會邀請容議員參加。
- (b) 大嶼山警區 2017 年上半年的總破案率為 46.5%，較其他警區高。破案率須視乎錄得案件種類，以爆竊案為例，一般破案率很低，原因是大部分案發地點沒有閉路電視，較難搜證，而且疑犯大多潛逃內地，警方只能發出通緝令，待他們過境時才能拘捕，加上證人的記憶未必清晰，故很難破案。店舖盜竊案的破案率則接近 100%，而該類案件的發生有季節性，如店舖加強保安，有助警方拘捕犯人，提升整體破案率。
- (c) 一如中期報告所述，部分案件數目(例如店舖盜竊)錄得較多跌幅，令整體破案率下跌。他重申警方一直竭盡所能調查每宗案件。以區內的單車盜竊及打鬥案為例，警方會進行明查暗訪及翻查閉路電視記錄，務求成功破案。
- (d) 有關郭平議員建議在石門甲設置電子偵測系統，警務處多年前曾與運輸署研究。有關路段以往設有檢查站，現時只靠警方採取執法行動。由於資源有限，警方會在假日設置路障，盡力做好把關工作。
- (e) 他感謝郭平議員的支持，警區會繼續推行「大嶼山守望計劃」。早前機動部隊人員探訪區內長者，屬颱風後的特別措施，如有需要，警方日後可安排「耆樂警訊」的長者義工探訪社區，以善用社區資源。



105. 容詠嫦議員希望警區日後提供不同罪案的破案率，這樣才可提供更準確的資料。另外，她曾就案件擔任證人，亦曾協助陪同居民到警署錄取口供，發現有個別警員在處理案件時態度不認真，例如弄錯市民姓名，又缺乏效率，有時錄取口供由晚上 6 時至翌日早上 4 時。她希望警區為職員提供適當訓示和訓練，以便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

XI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120/2017 號)

10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歐尚旻先生。

107. 歐尚旻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8. 郭平議員表示，若遇上惡劣天氣，他建議滅蚊工作改期進行，否則所噴灑的蚊油會被雨水沖走，徒勞無功。另外，在資源許可情況下，他希望有關部門在逸東邨以外的鄉郊地方(例如馬灣涌村)加強滅鼠工作。

XIV. 2018-2019 年度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  
(文件 IDC 121/2017 號)

109. 區議會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委員會的組成事宜將維持現行安排，並同意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繼續留任。

XV.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7 年 9 月)  
(文件 IDC 122/2017 號)

11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23-127/2017 號)

11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XVII. 區議會撥款

###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28/2017 號)

112.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預留撥款作為編印區議會工作報告之用。他建議由他本人及四個委員會的主席(即李桂珍議員、余麗芬議員、黃漢權議員及黃文漢議員)負責統籌編印本屆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如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稍後會整理相關資料，然後安排工作會議。

11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及建議。

### (ii) 區議會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29/2017 號)

11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